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WASTE DISPOSAL (CLINICAL WASTE) (GENERAL) REGULATION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處置及送交醫療廢物	
3.	醫療廢物的妥善處置	3
4.	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	4
5.	由持牌廢物收集者送交醫療廢物	6
6.	署長規定移去醫療廢物的權力	7
7.	保障公眾衛生或安全的預防措施	8
	第 3 部	
	牌照及授權	
8.	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8
9.	場內收集站的授權	8

條次		頁次
10.	在無牌照下收集、移去或處置醫療廢物	11
11.	修訂、撤銷或施加條款或條件	12
第 4 部		
雜項		
12.	署長要求資料的權力	13
13.	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13
14.	豁免	14
15.	牌照及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不受損害	14
附表	關乎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識的條文	15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第 1 部

一般條文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獲授權廢物收集者”(authorized waste collector)指根據第 10(1)條
獲授權在無廢物收集牌照下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人；

“獲授權廢物處置者”(authorized waste disposer)指根據第 10(3)條
獲授權在無廢物處置牌照下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以處置醫療廢物
的人；

“收集站”(collection point)指 —

- (a) 可由持牌廢物收集者根據廢物收集牌照或獲授權廢物收集者根據第 10(1)條所指的授權而用作接收醫療廢物的任何土地或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根據第 9(1)條獲授權用作場內收集站的任何土地或處所；

“醫護專業人士”(healthcare professional)指 —

- (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
- (b)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註冊醫生；
- (c)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該條例所指的登記護士；
- (d)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所指的註冊獸醫；或
- (e)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的註冊中醫或該條例所指的表列中醫；

“持牌廢物收集者”(licensed waste collector)指獲廢物收集牌照授權提供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服務的人；

“場外接收站”(off-site reception point)指根據廢物處置牌照或第 10(3)條所指的授權而獲授權專用於處置並非在其上產生的醫療廢物的任何土地或處所；

“場內接收站”(on-site reception poi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或處所 —

- (a) 用於本條例第 2(1)條“醫療廢物”的定義所提述的任何業務或機構、研究或化驗所業務；及
- (b) 根據廢物處置牌照或第 10(3)條所指的授權而獲授權用於處置在該土地或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及並非在該土地或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

“業主立案法團”(owners' corporation)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

“接收站”(reception point)指場內接收站或場外接收站；

“利器容器”(sharps container)指第 4(2)(e)(i)條所提述的容器；

“廢物收集牌照”(waste collection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就醫療廢物發出的牌照；

“廢物處置牌照”(waste disposal licence)指根據本條例第16條就醫療廢物發出的牌照。

第2部

處置及送交醫療廢物

3. 醫療廢物的妥善處置

(1) 任何產生或導致產生任何醫療廢物的人，或管有或保管任何醫療廢物的人，須促使或安排該醫療廢物獲妥善處置。

(2) 凡任何人在任何土地或處所產生或導致在任何土地或處所產生醫療廢物，或在任何土地或處所管有或保管醫療廢物，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該人即屬沒有就該醫療廢物遵守第(1)款 —

- (a) 他委託持牌廢物收集者將該醫療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送交接收站；
- (b) 他是醫護專業人士，並將該醫療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或他的身為醫護專業人士的僱員代他將該醫療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
- (c) 他委託獲授權廢物收集者將該醫療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送走；
- (d) 他委託根據本條例第9A條提供收集和移去醫療廢物的服務的廢物收集當局，或委託根據本條例第23A條獲授權提供該等服務的公職人員，將該醫療廢物從該土地或處所送走；或

- (e) (如有廢物處置牌照就該土地或處所有效，而該醫療廢物可按照該牌照在該土地或處所處置)他 —
- (i) 在該土地或處所按照有關牌照處置該醫療廢物；或
 - (ii) 促使或安排在該土地或處所按照有關牌照處置該醫療廢物。
- (3)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以下身分管有或保管任何醫療廢物的人 —
 - (i) 持牌廢物收集者；
 - (ii) 獲授權廢物收集者；
 - (iii) 廢物收集當局；或
 - (iv) 獲授權代廢物收集當局行事的公職人員；
 - (b) 在場外接收站的醫療廢物；或
 - (c) 根據本條例第 20A(3)或 20B(3)條發出的許可證輸入香港或自香港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醫療廢物。
-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4. 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

(1) 根據第 3(2)(b)條送交醫療廢物的醫護專業人士可在無廢物收集牌照下送交醫療廢物。

(2) 凡醫護專業人士將任何醫療廢物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該項送交須按照以下所有規定進行 —

- (a) 該醫療廢物 —
 - (i) 的重量每次不得超過 5 公斤；或
 - (ii) 不得含有屬於本條例附表 8 第 4 組(傳染性物料)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
- (b) 除《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私家車外，該醫護專業人士不得使用任何其他運輸工具送交該醫療廢物；
- (c) 該醫療廢物須在開始送交該醫療廢物後 24 小時內直接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
- (d) 不得讓該醫療廢物在被送交時處於無人看管狀態；
- (e) 該醫療廢物須按以下規定包裝或貯存 —
 - (i) 如該醫療廢物含有屬於本條例附表 8 第 1 組(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須包裝或貯存於能防刺穿、防破碎及防漏的容器內；及
 - (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包裝或貯存於以堅硬的材料製造、不透濕氣及防漏的容器內，而該容器在正常處理的情況下，是不會被扯裂、撕開或破裂的；
- (f) (e)段所提述的每一容器均須在其外面附有附表第 1 部指明大小的標識，而該標識上須有該附表第 2 部指明的符號；
- (g) (e)段所提述的每一容器均須妥善地及穩妥地包裝、關緊及密封，以防止濺溢或漏出；

- (h) 該醫護專業人士在送交該醫療廢物時，須攜帶 —
 - (i) 足夠及適當的急救設備，以在該醫療廢物導致任何人受傷時使用；及
 - (ii) 足夠及適當的設備，以清理已濺溢的醫療廢物；及
- (i) 如在送交該醫療廢物時發生醫療廢物濺溢的情況，該醫護專業人士須使用(h)(ii)段指明的設備清理濺溢的醫療廢物。

(3) 凡第(2)款所指的關乎送交醫療廢物的規定不獲遵守，送交有關醫療廢物的醫護專業人士及(如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士是以另一人的僱員的身分代該人送交有關醫療廢物)該另一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4) 在為第(3)款所訂罪行就由某人的僱員代該人送交的醫療廢物而針對該人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由持牌廢物收集者送交醫療廢物

(1) 持牌廢物收集者須在收集任何醫療廢物後24小時內，將該醫療廢物送交接收站，但如有指示根據第(2)款發給他，他須在該限期內將該醫療廢物送交該指示指明的接收站。

(2) 署長可藉向持牌廢物收集者發出書面指示，規定該持牌廢物收集者將他收集的任何醫療廢物送交該指示指明的接收站。

(3) 凡持牌廢物收集者不能遵守第(1)款，他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告知署長。

(4) 持牌廢物收集者沒有遵守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在為第(4)款所訂罪行就沒有遵守第(1)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持牌廢物收集者如證明 —

- (a)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送交醫療廢物；
- (b) 沒有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內送交醫療廢物，是由於非他所能控制的情況所致的；及
- (c) 他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沒有送交一事告知署長，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署長規定移去醫療廢物的權力

(1) 凡署長認為任何醫療廢物會或相當可能會危害公眾衛生或安全、成為環境污染的根源或成為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的根源，署長可藉向該醫療廢物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擁有人或佔用人 —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將該醫療廢物移至或促使或安排將它移至該通知指明的一個特定設施或某一特定類別或種類的設施；及
- (b) 隨後立即確立(須達致令署長信納的程度)(a)段已獲遵守。

(2) 為施行第(1)款，如有關醫療廢物所在的土地或處所是該土地或處所的公用地方，則該款中對“佔用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該土地或處所的業主立案法團及負責管理該土地或處所的人的提述。

(3) 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第(1)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7. 保障公眾衛生或安全的預防措施

(1) 在不損害根據本規例任何其他條文施加的任何特定責任或規定下，任何人在貯存、收集、移去、送交、運輸、接收、移交、處置、輸入、輸出或以其他形式處理醫療廢物時，須採取一切需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的危害、對環境的污染及對鄰近地區的滋擾。

(2)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第3部

牌照及授權

8. 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凡廢物處置牌照是就某土地或處所而申領的，除非署長信納該土地或處所備有的廢物處置設施，能夠 —

- (a) 在產生醫療廢物的土地或處所作為就地處置醫療廢物的設施並且免除該醫療廢物的移動，從而減低該醫療廢物對環境的有害影響；或
- (b) 以任何其他對環境有利的方式處置醫療廢物，

否則署長不得根據本條例第21(4)條就處置醫療廢物批予該牌照。

9. 場內收集站的授權

(1) 署長可應第(2)款所提述的人的申請，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授權他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使用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作為場內收集站。

(2) 為第(1)款的施行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提出 —

- (a) 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作為本條例第 2(1)條 “醫療廢物” 的定義所提述的任何業務或機構、研究或化驗所業務；
- (b) 在有關土地或處所產生醫療廢物，或導致在有關土地或處所產生醫療廢物；及
- (c) 不是持牌廢物收集者。

(3) 根據第(1)款獲授權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為場內收集站的人，可在無廢物收集牌照下，使用有關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接收醫療廢物(不論是由他或由另一人送交，或由他人代他或代另一人送交的)。

(4) 在不局限第(1)款或第 11(1)條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 —

- (a) 可載有規定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須作出以下任何或全部事情的條款及條件 —
 - (i) 確保在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接收到的醫療廢物 —
 - (A) 只限屬於該通知指明的性質的醫療廢物；及
 - (B) 不超過該通知指明的數量；
 - (ii) 就送交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的每一批次醫療廢物而言，擬備廢物送交紀錄，該紀錄須載有 —

- (A) 產生或導致產生該醫療廢物，並且是將該醫療廢物送交該土地或處所或由他人代為將該醫療廢物送交該土地或處所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該醫療廢物的送交日期及時間；
 - (C) 該醫療廢物的來源、性質及數量；及
 - (D) 在該通知指明的關乎該醫療廢物的其他詳情；
- (iii) 就由另一人送交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的每一批次醫療廢物而言，向該另一人提供第(ii)節所提述的廢物送交紀錄的文本；及
 - (iv) 於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備存第(ii)節所提述的廢物送交紀錄，並於被要求時向署長出示該紀錄以供查閱；及
- (b) 可載有關於本條例附表 10 列出的事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5)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不得根據第(1)款批予授權 —
- (a) 署長認為使用有關土地或處所接收醫療廢物會或相當可能會危害公眾衛生或安全、成為環境污染的根源或成為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的根源；或
 - (b) 有關申請人並非有關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

(6) 在以下情況下，署長可藉向根據第(1)款獲批予授權的人送達書面通知，撤回該授權 —

- (a) 規限該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不獲遵從；或
- (b) 署長認為進一步使用有關的指明土地或處所接收醫療廢物會或相當可能會危害公眾衛生或安全、成為環境污染的根源或成為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的根源。

(7) 任何人根據第(1)款獲批予受某些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授權，須遵從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8)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0. 在無牌照下收集、移去或處置醫療廢物

(1) 凡署長認為 —

- (a) 已出現涉及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或
- (b) 在有關情況下，安排持牌廢物收集者收集或移去任何醫療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署長可藉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授權他在無廢物收集牌照下，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收集或移去該醫療廢物。

(2) 在不局限第(1)款或第 11(1)條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署長可施加關乎本條例附表 10 列出的事宜的條款及條件。

(3) 凡署長認為 —

- (a) 已出現涉及醫療廢物的緊急情況；或
- (b) 有廢物處置牌照就土地或處所有效但在有關情況下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以處置醫療廢物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署長可藉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授權他在無廢物處置牌照下，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在署長認為適當並在該通知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使用該通知指明的土地或處所以處置醫療廢物。

(4) 在不局限第(3)款或第11(1)條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署長可施加關乎本條例附表11列出的事宜的條款及條件。

(5) 任何人根據第(1)或(3)款獲批予受某些條款及條件規限的授權，須遵從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6)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1. 修訂、撤銷或施加條款或條件

(1) 如署長信納為保障公眾衛生或安全或為保護環境，適宜藉向根據第9條獲授權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為場內收集站的人、獲授權廢物收集者或獲授權廢物處置者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第9或10(1)或(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授權指明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款或條件，署長可如此進行修訂或撤銷或施加新的條款或條件。

(2) 凡署長根據第(1)款修訂或撤銷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款或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有關通知指明的時間生效。

擬本

第 4 部

雜項

12. 署長要求資料的權力

(1) 署長可規定產生或導致產生任何醫療廢物的人，或管有或保管任何醫療廢物的人在署長決定的時限內，以署長決定的形式向署長提供任何關於以下醫療廢物的資料 —

- (a) 由該人產生或導致產生的任何醫療廢物，或由他管有或保管的任何醫療廢物；
- (b) 該人根據第 3(2)(a)或(c)條委託予持牌廢物收集者或獲授權廢物收集者的任何醫療廢物；
- (c) 由該人或由他人代該人根據第 3(2)(b)條送交接收站或收集站的任何醫療廢物。

(2) 署長可規定持牌廢物收集者、根據第 9 條獲授權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為場內收集站的人或獲授權廢物收集者在署長決定的時限內，以署長決定的形式向署長提供任何關於他所收集、移去、送交或移交的醫療廢物的任何資料。

(3) 署長可就任何接收站，規定身為有關廢物處置牌照的持有人的、根據第 10 條獲批予有關授權的人或該接收站的負責人在署長決定的時限內，以署長決定的形式向署長提供任何關於送交該接收站的任何醫療廢物的資料。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3. 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凡任何人根據本規例提供任何資料時 —

- (a) 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陳述；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不正確的陳述；或
- (c) 明知而遺漏或罔顧實情地遺漏要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4. 豁免

(1) 署長如信納批予豁免令人無須遵守本規例或根據本規例作出的任何規定是合理的，可自行批予豁免或應申請而批予豁免。

(2) 署長可對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附加他認為合理的條款及條件。

15. 牌照及授權的條款及 條件不受損害

為免生疑問，本規例的規定屬增補而非損害任何廢物收集牌照、廢物處置牌照或根據第 9 或 10(1)或(3)條批予的授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關乎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識的條文

第 1 部

標識的大小

容器類別	標識的大小
利器容器	不小於 6 厘米 x 6 厘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不小於 12 厘米 x 12 厘米

第 2 部

標識上的符號



符號的規格

1. 符號的顏色須如下：

邊緣 — 黑色
底部 — 白色或容器的原色
字 — 黑色
國際生物危害標誌 — 黑色

2. 符號中出現的國際生物危害標誌的最低高度須如下：

容器類別	最低高度
利器容器	3 厘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6 厘米

3. 符號中出現的每個英文字體的最低高度須如下：

容器類別	最低高度
利器容器	0.5 厘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1 厘米

4. 符號中出現的每個中文字體的最低高度須如下：

容器類別	最低高度
利器容器	0.7 厘米
利器容器以外的容器	1.5 厘米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就控制及規管醫療廢物的處置及送交訂定條文。

2. 第 1 條訂明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列出解釋本規例所需的定義。
4. 第 3 及 4 條訂明妥善地處置醫療廢物的方法。
5. 第 5 條規定持牌廢物收集者須將他所收集的醫療廢物於 24 小時內送交接收站(第 2 條所界定者)。
6. 第 6 條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規定移去醫療廢物。
7. 第 7 條規定處理醫療廢物的人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造成危害，或對環境造成任何污染或污染危險，及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
8. 第 8 條訂明可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

9. 第 9 條就授權使用土地或處所作為場內收集站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訂明署長可授權任何人在無廢物收集牌照下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情況。該條亦訂明署長可授權任何人在無廢物處置牌照下使用某指明土地或處所以處置醫療廢物的情況。
11. 第 11 條就修訂、撤銷或施加根據第 9 或 10(1)或(3)條批予的授權所受規限的條款或條件訂定條文。
12. 第 12 條賦權署長規定處理醫療廢物的人須向他提供關於醫療廢物的資料。
13. 第 13 條就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訂定條文。
14. 第 14 條賦權署長批予豁免，令人無須遵守本規例。
15. 第 15 條清楚說明本規例的規定不損害廢物收集牌照或廢物處置牌照或第 9 或 10(1)或(3)條所指的授權的條款或條件。